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lsanne Group Holding Limited**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7)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廖小新先生（「廖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6年3月20日起生效，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

廖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廖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林子聰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6年3月20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52歲，於香港擁有逾26年法律執業經驗。彼自1998年9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自2012年7月起為中國委託公證人，自2023年1月起為大灣區律師。彼亦於1999年3月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事務律師（現為非執業）。

林先生自2024年3月起出任陳和李律師事務所顧問，並自2025年11月起出任中國惠州廣東寶晟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彼亦自2025年10月起為裕韜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管，該公司為一間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6類活動牌照的精品投資銀行。

彼自2025年3月起出任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163）之公司秘書。林先生過往曾：(i)自2021年8月至2025年9月擔任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870）之聯席公司秘書；(ii)自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擔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330）之公司秘書；及(iii)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擔任華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628）之首席法律顧問。

林先生曾於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及2016年9月至2021年9月出任銀合控股有限公司（「銀合」，一間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260，現已除牌）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出任其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出任其公司秘書。銀合於2022年2月14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相關事宜**」）。林先生確認，(i)彼與相關事宜、呈請人及支持債權人向銀合提出之相關申索、清盤令及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概無關連，亦無參與其中；(ii)相關事宜乃於彼辭任銀合之非執行董事後發生，而當時彼僅擔任銀合之公司秘書；及(iii)彼並非該清盤呈請之答辯人，亦非該清盤程序之一方，且彼並不知悉因相關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先生曾擔任以下公職：(i)自2025年12月起出任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聯會首屆執行委員；(ii)自2021年12月起出任香港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主席；(iii)自2022年4月起出任香港律師會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委員；(iv)自2023年10月起出任香港律師會批准委員會委員；(v)自2023年3月起出任香港律師會大灣區律師附屬委員會委員；(vi)自2023年10月起出任香港律師會合規改革指導委員會非理事會成員；(vii)自2024年6月起出任廣東省律師協會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委員；(viii)自2026年2月起出任香港法律專業協進會副會長；及(ix)自2024年10月起出任香港律師會優化接管律所執行工作小組成員。

林先生過往曾：(i)自2025年2月至2025年10月擔任廣州市律師協會粵港澳大灣區及自貿區法律專業委員會委員；(ii)自2019年2月至2022年10月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iii)自2014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房屋上訴委員會成員；(iv)自2013年6月至2019年5月擔任人事登記審裁處成員；(v)自2012年10月至2018年9月擔任入境事務審裁處成員；及(vi)自2004年9月至2015年3月擔任淫褻物品審裁處委員。

林先生於1995年11月及1996年6月分別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於1999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理學(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2026年3月20日起生效。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市場條件、本公司薪酬政策、林先生之資格及職責而釐定。林先生的任期應僅至其獲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相關事宜並無改變彼等對林先生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看法，原因為相關事宜的相關事件並不涉及林先生的任何管理失當或誠信問題。董事會認為，林先生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對本集團十分寶貴，並對林先生將為本集團作出持續貢獻充滿信心。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順林

香港，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鄧順林先生、陳葉良先生、楊晨先生、田旻先生及孫偉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徐燕芸女士及林子聰先生組成。